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5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5
重選董事	7
董事薪酬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怡」	指	創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葆森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A)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B)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向於董事會建議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4.1港仙的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執行董事：

王俊先生(主席)

史書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琳女士

代紀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翔先生

羅瑩女士

辛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

2座16樓1602-1605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d) 退任董事之重新選舉；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根據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0,526,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30,052,6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授權

根據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A)及5(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0,526,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60,105,200股。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24.1港仙向於2024年7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00,526,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特別股息(如宣派及派付)合共約為313.4百萬港元。待達成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特別股息擬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記金額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在派付該特別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記餘額將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支付特別股息當日後將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7月18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2023年7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股東獲發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送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述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如未達成上述條件，特別股息將不予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發特別股息以肯定股東的支持和本公司恢復定期股息分配的決定屬適當。在考慮到包括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安排及財務在內的多項因素後，以及為了慶祝本公司即將在8月份迎來成立30周年，董事會認為建議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屬恰當舉措，同時亦建議如此派發股息。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或削減股份的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發生任何變化。最後，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整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第84(1)及84(2)條，李琳女士、梁翔先生及羅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袍金將不時由普通決議案釐定；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金額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23年5月11日獲採納，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並納入若干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概無對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謹啟

2024年6月5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005,260港元，共有1,300,526,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期內購回最多130,052,60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要求股東批准授予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股本(須符合公司法)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00,526,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胡葆森先生之848,092,944股經由創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2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胡葆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1%增加至約72.46%。因此，可能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任何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23年		
5月	2.51	2.99
6月	2.52	2.95
7月	2.49	2.79
8月	2.04	2.82
9月	1.93	2.40
10月	2.00	2.36
11月	1.58	2.22
12月	1.38	1.60
2024年		
1月	1.10	1.55
2月	1.25	1.50
3月	0.75	1.60
4月	0.88	1.10
5月(截止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	1.28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李琳女士，67歲，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以來，李女士主要負責審查及支持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以及策略規劃。李女士為胡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李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亦在建業集團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0年6月起，擔任河南建業至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業住宅的一家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ii)自2017年4月起，擔任建業住宅(中國)副總裁；及(iii)開封建業大宏西北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業住宅(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李女士於1979年11月獲中國鄭州大學授予無線自動控制學士學位。

李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的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梁翔先生，58歲，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就我們的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其擔任摩根士丹利添惠股權研究部分析師。自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其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股權研究部主任。自2002年6月至2015年9月，其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其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52）副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1）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已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0）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擔任國匯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2年8月9日解散的公司）董事。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撤銷登記前具有償債能力，而其撤銷登記乃由於其成立後並未開展業務或已停止開展業務。其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登記而對其提出索賠，且未獲悉因此而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無未決索賠及／或責任。

梁先生於1990年12月自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羅瑩女士，59歲，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主要負責就我們的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在加入本集團前，羅女士於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至1999年，羅女士就職於多家知名投資銀行，包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添惠。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7月，其擔任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中國研究主任。自2001年7月至2013年7月，羅女士就職於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股權基金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其就職於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羅女士擔任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顧問，並於2020年5月起轉職至GL China Equity HK Management Limited。羅瑩女士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GL China Equity HK Management Limited的投資主管及負責人員。自2020年3月起，其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清洛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羅女士曾擔任楠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並於2018年8月17日解散的公司)董事。羅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其撤銷登記前具有償債能力，而其撤銷登記乃由於其成立後並未開展業務或已停止開展業務。其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登記而對其提出索賠，且未獲悉因此而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無未決索賠及／或責任。

羅女士於1987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女士自1999年9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1995年6月起獲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證為特許專業會計師。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本公司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24.1港仙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李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羅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現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建議修訂」)：

- (a) 第85條的修訂方式為：將「該等通知須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日前呈交本公司，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替換為「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b) 修訂第151條：刪去該條末尾的「，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修訂第158條：

- (i) 在第158(1)條的括號中，在緊接「公司通訊」一詞之後插入「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一詞；
- (ii) 在緊接第158(1)條中「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之前加入「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iii) 刪除第158(1)(e)條中的「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
- (iv) 刪除第158(1)(f)條「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前的「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
- (v) 刪除第158(2)條全文，代之以「特意刪除」；
- (vi) 刪除第158(4)條全文，代之以「特意刪除」；
- (vii) 將第158(5)條第三行中的「通知」一詞改為「通知」；及
- (viii) 將第158(6)條最後一行中的「股東」一詞改為「股東」。

(d) 修訂第159條：

- (i) 刪除第159(b)條最後一句全文，並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於首次登載於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網站當日即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規定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以上市規則規定的為準。」；

(ii) 刪除第159(C)條全文，代之以「特意刪除」；

(e) 將第160(2)條倒數第一行中的「通告」一詞改為「通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4年6月5日

附註：

- (a) 在會議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對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釐定收取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無法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f)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共同持有的相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g)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A)至(C)項決議案而言,李琳女士、梁翔先生及羅瑩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A)項及第4(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或任何取得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 (i)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j) 倘若預料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會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本通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